**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CYH【2025】067-公22** |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
| **采购人：** | **遂昌县人民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76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78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7615)

[前附表 14](#_Toc13079)

[一 总则 16](#_Toc31796)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7](#_Toc1686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6273)

[四 投标保证金 20](#_Toc15770)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20](#_Toc13201)

[六 开标和评标 22](#_Toc16729)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_Toc10922)

[八 法律责任 26](#_Toc20905)

[九 询问 27](#_Toc8967)

[十 质疑 28](#_Toc20048)

[十一 投诉 29](#_Toc22269)

[十二 中标和合同 29](#_Toc9035)

[十三 履约保证金 30](#_Toc14735)

[十四 验收 30](#_Toc15017)

[十五 其他事项 31](#_Toc29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32290)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8](#_Toc5207)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8](#_Toc2833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9](#_Toc52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9](#_Toc2982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62](#_Toc20478)

[一 总则 62](#_Toc22832)

[二 评标委员会 62](#_Toc23132)

[三 评标程序 63](#_Toc24902)

[四 评审一般规定 64](#_Toc19242)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64](#_Toc30661)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6](#_Toc16534)

##  公开招标公告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遂昌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其**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
2. **项目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5. **项目概况：**

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承包金额不少于280000元/年，且每年一交；经营年限5年，从新院区搬迁开始计算（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投标人的资格**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7. 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8. 本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的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获取。
9.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⑴供应商报名表；

⑵营业执照复印件；

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46824067@qq.com。

1. 招标文件售价：0元/本
2.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从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3. **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关于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一一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不得用现金或现金交纳单提交，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本项目规定账户。

收 款 人：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银行账号：16901012010090006822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遂昌县政务服务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在遂昌县政务服务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1. **其他事项**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只有通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127437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7826932703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43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莉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4268787

质疑联系人：尹丽香

质疑联系方式：15990878558

传 真：0578-8126963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48号203室

3.监督管理部门：遂昌县人民医院纪检办

联系人：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8- 8131731

联系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43号

采购人：遂昌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1. **招标范围：**食堂经营承包
2. **经营方式：**承包经营、独立核算、院方监管。承包方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与医院无关。
3. **承包金额：**不少于280000元/年，承包金额每年一交(服务期开始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4. **承包期限：**5年，新院区搬迁开始计算（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经营内容

1. **基本情况**

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位于妙高街道新庵村内综合楼1-2楼，一楼建筑面积约729 ㎡：含操作间、病员餐厅，满足门诊、住院病员及家属餐饮服务需求，开设快餐、小炒、面点、特色餐饮窗口，并依据医疗工作需要提供治疗饮食，提供订送餐服务。二楼建筑面积约729 ㎡，为职工餐厅，满足职工日常及夜班餐饮服务、送餐服务需求。

1. **服务对象**

医院在职职工、第三方工作人员、浙大二院常驻专家、实习生、医院病人及家属，招标方来客及社会人员等。

## 服务要求

1. **服务原则：**确保饮食安全、配送及时、保障供给。

保障医院患者及家属、职工用餐、送餐、体检用餐、手术用餐等服务是本次招标考核投标人的关键指标之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如何为医院临床一线服务的理念、具体做法、保障措施等，以便招标时进行选择。

1. **工作要求**

2.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膳食服务管理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送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管理要求，完成医院对食堂管理的各项指标和要求，经营花色品种齐全、价格合理、制度规范并有效执行。中标人须按法规、规范要求接受市场监督、税务、卫生、环保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因违规经营处罚或现场问题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2经营者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含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

1. **供餐标准**

早餐各类膳食品种不少于12种，粗细搭配、营养均衡，午餐、晚餐主菜、副菜品种不少于15种（其中荤菜不少于5 种，半荤菜不少于 5 种，时令蔬菜不少于5种，需提供免费汤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每周更换品种不少于50%。为满足不同消费层的需求，提供各种小炒供选择。快餐菜类、小炒价格明码标价，职工盛菜区按“碟”为单位计价。

1. **特需服务**

为满足病员个性化服务需求，中标人须有提供治疗及营养膳食、订送餐服务的能力，做到服务规范、流程合理。根据体检中心及血透中心等科室实际需求，对体检中心早餐及血透中心配餐提供送餐服务。实行多种订送餐服务模式（APP扫码、固定电话、微信群等），实现定时定量定点送餐。如为病人（家属）提供加工业务，可适当收取加工服务费。

1. **价格标准**

为保障职工、病人及家属利益，食堂饭菜价格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粮油、牛奶、饮料等其他副食品价格以不高于本县大型超市（如世纪联华超市、万客缘超市）零售价为经营准则，具体标准由经营者与医院共同制定。饭菜质量、数量及价格，医院有监督权利。

1. **质量保证**

饭菜质量好、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全。生熟食分类加工、存放，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供应商证件齐全，大米符合新国标并达一级品质、食用油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质量等级一级。

## 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落实食堂承包区域内水、电、燃气等附属设施的自查自检自修（含水电燃气系统设备每周巡查维护维修、油烟管道定期清洗、设施维修等），有隐患及时排除，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区域内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含区域楼道），如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食品、消防、人身伤害、被盗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 明厨亮灶：中标人应接受医院对其食品加工环节进行监控。在菜品的验收、食品加工、餐具消毒等环节，安装高清视频联网监控装置及配套设备，以便医院对材料加工、厨具使用、卫生行为等全程进行监督。监控资料按规定保存期限为30天。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泔水处理的政策性规定，承担油污管道油污池、格栅池清理疏通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
5. 中标人负责对食堂员工进行管理、教育、培训，员工须经过基本消防知识、急救技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

## 其他要求

1. 水电费：每季度结算。
2. 中标人对职工食堂的营业收入每月一结，开票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粮油、牛奶、饮料等其他副食品品种、品牌、价格，中标人需与医院共同协议确定。
4. 职工餐卡系统由采购人提供，并进行管理及费用结算。中标人应支持采购人信息系统点餐结算，若因平台使用、故障维修、更换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承包承诺：①经营区域交由中标人使用，建筑及附属设施为采购人所有，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资金投入用于改造和维修设备设施。中标人须对接现场布局、流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装饰，可改变现场布局不可改变结构，中标人根据食堂运行需求自行采购所需的厨具、餐具等材料、物资和设施设备，要求进货渠道正规，供应商证件齐全。②中标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医院资产进行非法经营，一经发现，院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③承包到期后,若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于两周内全部清空浮产（桌、椅、灶具等），不破坏墙、地面等固定装修，经双方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违约行为，则在保证金中酌情或全部扣除。

## 中标人责任

1. 在遵守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和医院的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食堂要搞好卫生，做好餐具消毒记录，应达到医院及餐饮监督部门规定的要求。医院膳食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每月对食堂进行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方案详见附件《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表》。
3. 食品商品采购实行索证制度，并做好台账资料，填写项目完整规范，以备有关部门检查。所采购的食品均应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出售“三无”食品及变质食品，不准供应隔夜饭菜食物，做好食品的保鲜工作及留样备查。若因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饭菜，造成医院员工、住院病人、陪客食物中毒，则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医院的经济损失。
4. 中标人承包期间应做好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安全、卫生观念、服务理念等思想教育，规范操作，职工上班期间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聘用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证》和完全民事行为和能力。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中标人支付，与医院无关。
5. 食堂用电、用水、防火等安全工作要求按规定执行，若有意外，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中标人清空及点清浮产（桌、椅、灶具等）、交还房屋及设施等并确认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结清水电等费用、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的，院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补充说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医院有权终止中标人承包经营权，没收中标人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未到期的经营承包金额：

1. 经营期内中途转包；
2. 中标人单方面突然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因经营不善或暴利而使广大员工反响很大，经医院干预无效，从而影响正常工作的；
4. 中标人经常违规操作，又不及时纠正，被上级部门勒令停业整顿的；
5. 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
6. 出现《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表》提到的情况。

## 现场踏勘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之前自行前往新院区进行实地踏勘，详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场地情况等)。投标人应自行对此次踏勘现场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踏勘费用等承担责任。采购人对投标人因踏勘现场造成的损失与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7826932703。

附件：

**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表**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价格管理（25分） | 菜品搭配合理，明码标价，分量足。 | 无明码标价或不符，每次扣1分，有投诉经查实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饭菜及主食价格由医院膳食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审定后不得擅自调价，如上调须报医院审批后执行。每月不定期由膳食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组织人员对同类菜品相同级别的快餐店作对比。 | 擅自变更价格扣5分，价格高于同级别快餐店扣5分。 | 10 |  |
| 粮油牛奶饮料等其他副食品价格以不高于本县大型超市（如世纪联华超市、万客缘超市）零售价为经营准则，具体标准由经营者与医院共同制定。 | 高于本县大型超市（如世纪联华超市、万客缘超市）零售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免费供应汤类。 | 未免费供应汤类扣2分。 | 2 |
| 伙食质量(25分) | 面粉、大米、食用油、牛奶等主要食品及副食品从正规渠道进货，有供货方提供的相关证件，有采购进货台账，蔬菜新鲜，清洗达要求（干净无杂物），加工食品达到卫生标准，无“三无”产品，无过期变质。 | 一项不合格扣2分，出现质量问题，根据经济损失大小进行处罚。 | 10 |  |
| 食品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 | 有一项扣1分，有投诉经查实扣5分。 | 5 |  |
| 早、中、晚餐工作餐荤素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4种。 | 少一种扣1分，搭配不合理扣2分。 | 5 |  |
| 不准出售隔夜饭菜，超过用餐时间出售的饭菜必须加热 。  | 出现该现象扣5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相应处罚。 | 5 |  |
| 服务质量（24分） | 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加工及出售食品时穿戴整洁干净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口罩并佩证上岗。 | 无健康证一人扣5分，未穿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服务证每人次扣1分。 | 5 |  |
|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佩戴首饰，操作时禁止吸烟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 发现一人次扣1分。 | 3 |  |
| 出售食品时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 发现一人次扣1分，投诉经查实扣2分。 | 5 |  |
| 食堂服务人员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 | 发现一次不文明行为扣2分，争吵扣5分。 | 3 |  |
| 职工点餐开放时间、食堂送餐时间、职工就餐区用餐时间按医院相关约定。 | 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3 |  |
| 工作间无“四害”，防尘设施齐全，无破损。 | 发现一次扣2分，无防四害设备扣5分。 | 5 |  |
| 卫生标准（21分） |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容器不得有交叉并有明显区分标识，生熟分开、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标识扣2分，生熟不分、未分类扣5分。 | 5 |  |
|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杂物，操作台卫生清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 有一项不清洁扣1分。 | 5 |  |
|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 | 无消毒扣5分，不定期扣2分。 | 5 |  |
| 仓库管理：分类存放、储存管理、卫生及安全管理。 | 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6 |  |
| 食堂管理（5分） | 食堂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工作区。 | 未建立制度扣3分，制度不全扣2分，未严格执行一项扣1分。 | 3 |  |
| 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业绩、工作态度等进行考核管理。 | 无登记扣2分，考核不到位每人次扣1分。 | 2 |  |
| 考核人员（签字）： | 总得分 |  |
| 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签字）： |

处罚办法：每月总务、纪检、工会、感控等多部门检查1次，满分为100分，根据检查结果，90分以上不处罚，85-89每少一分扣200元，80-84分每少一分扣300元，75-79分每少一分扣400元,70-74分每少一分扣500元。70分以下扣10000元，60分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并扣20000元，并书面责令整改。连续3个月60分以下，解除或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日常经营中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被处罚的，医院有权再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发生以下事件的按如下规定实行：

1. 发生轻微食物中毒（5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 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进行相应处罚外，解除或终止协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遂昌县人民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遂昌县政务服务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在遂昌县政务服务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不得用现金或现金交纳单提交，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本项目规定账户。收 款 人：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银行账号：16901012010090006822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形式缴纳,以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为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承包期满，中标人清空及点清浮产（桌、椅、灶具等）、交还房屋及设施等并确认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结清水电等费用、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的，院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16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 17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18 | **原件提醒** | **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所有原件可装入同一档案袋内（原件较多的，可分袋装），所有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遂昌县人民医院。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2.1.8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合同主要条款

6.1.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同一种文件的正副本可混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三个密封袋应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11.1.2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1.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

▲11.1.4 资格声明；

▲11.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8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文件要求。）

▲11.1.9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1.10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1 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项目业绩；

11.2.5  人员配置方案；

11.2.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相关材料（不得出现报价）；

11.2.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8 资信及商务文件应装订成册，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

11.2.9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2.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贰拾捌万元/年（280000元/年），报价低于贰拾捌万元/年（280000元/年）视为无效报价。

**▲**11.3.2.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结算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1.4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进行打印或印刷。

**11.5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16.2.1”点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报价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投标人需提交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5.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5.4.4 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15.4.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4.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4.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4.9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5.4.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4.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1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13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6.1 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注：各部分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6.2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

16.2.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正副本字样。

16.2.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投标文件采用A4或A3规格纸张进行单面或双面打印（或印刷）。

16.4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胶装（黏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意拆换的方式装订。

16.5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6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16.6.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6.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6.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16.6.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纸质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及监督人提出。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质疑。

19.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审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9.3.2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诚信。

19.5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21.2.3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相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23.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5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7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8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10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1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4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情况的；

26.15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6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6.17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19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2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4 将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询问

31.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1.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4 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十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2.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 十二 中标和合同

1. 中标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十三 履约保证金

38.1 缴纳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8.2缴纳方式：可以采用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形式缴纳,以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为准。

38.3缴纳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8.2退还时间：在承包期满，中标人清空及点清浮产(桌、椅、灶具等)、交还房屋及设施等并确认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结清水电等费用、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的，院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十四 验收

39.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9.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9.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五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通讯地址

42.1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A．采购代理机构: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B．通讯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48号203室 邮编:323000

C．报名咨询电话:13754268787 联系人:华莉瑛

D. 招标文件答疑咨询电话:15990878558 联系人:尹丽香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690 1012 0100 9000 6822

开户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遂昌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遂昌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名称)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遂昌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承包期限**

1.1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承包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2.2承包金额每年一交，先租后经营，每年 月 日前缴纳次年承包经营款，逾期15天不缴纳承包金额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具体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乙方清空及点清浮产（桌、椅、灶具等）、交还房屋及设施等并确认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结清水电等费用、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经营内容**

**5.1基本情况**

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位于妙高街道新庵村内综合楼1-2楼，一楼建筑面积约729 ㎡：含操作间、病员餐厅，满足门诊、住院病员及家属餐饮服务需求，开设快餐、小炒、面点、特色餐饮窗口，并依据医疗工作需要提供治疗饮食，提供订送餐服务。二楼建筑面积约729 ㎡，为职工餐厅，满足职工日常及夜班餐饮服务、送餐服务需求。

**5.2服务对象**

医院在职职工、第三方工作人员、浙大二院常驻专家、实习生、医院病人及家属，招标方来客及社会人员等。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服务原则：**确保饮食安全、配送及时、保障供给。

保障医院患者及家属、职工用餐、送餐、体检用餐、手术用餐等服务是本次招标考核乙方的关键指标之一。

**6.2工作要求**

6.2.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膳食服务管理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送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管理要求，完成医院对食堂管理的各项指标和要求，经营花色品种齐全、价格合理、制度规范并有效执行。乙方须按法规、规范要求接受市场监督、税务、卫生、环保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因违规经营处罚或现场问题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经营者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含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

**6.3供餐标准**

早餐各类膳食品种不少于12种，粗细搭配、营养均衡，午餐、晚餐主菜、副菜品种不少于15种（其中荤菜不少于5 种，半荤菜不少于 5 种，时令蔬菜不少于5种，需提供免费汤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每周更换品种不少于50%。为满足不同消费层的需求，提供各种小炒供选择。快餐菜类、小炒价格明码标价，职工盛菜区按“碟”为单位计价。

**6.4特需服务**

为满足病员个性化服务需求，乙方须有提供治疗及营养膳食、订送餐服务的能力，做到服务规范、流程合理。根据体检中心及血透中心等科室实际需求，对体检中心早餐及血透中心配餐提供送餐服务。实行多种订送餐服务模式（APP扫码、固定电话、微信群等），实现定时定量定点送餐。如为病人（家属）提供加工业务，可适当收取加工服务费。

**6.5价格标准**

为保障职工、病人及家属利益，食堂饭菜价格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粮油、牛奶、饮料等其他副食品价格以不高于本县大型超市（如世纪联华超市、万客缘超市）零售价为经营准则，具体标准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饭菜质量、数量及价格，甲方有监督权利。

**6.6质量保证**

饭菜质量好、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全。生熟食分类加工、存放，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供应商证件齐全，大米符合新国标并达一级品质、食用油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质量等级一级。

1. **管理要求**

7.1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堂承包区域内水、电、燃气等附属设施的自查自检自修（含水电燃气系统设备每周巡查维护维修、油烟管道每月清洗、可燃气体报警器的年度检测、设施维修等），有隐患及时排除，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区域内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含区域楼道），如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食品、消防、人身伤害、被盗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7.2明厨亮灶：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食品加工环节进行监控。在菜品的验收、切配、烹饪、冷食类、生食类食品加工、餐具消毒等环节，安装高清视频联网监控装置及配套设备，以便甲方对材料加工、厨具使用、厨师操作、工艺流程和卫生行为等全程进行监督。监控资料按规定保存期限为30天。

7.3乙方应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泔水处理的政策性规定，承担油污管道油污池、格栅池清理疏通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本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乙方办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

7.5乙方负责对食堂员工进行管理、教育、培训，员工须经过基本消防知识、急救技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

1. **其他要求**

8.1水电费：每季结算，费用从甲方应付餐费中扣除。

8.2乙方对职工食堂的营业收入每月一结，开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3粮油、牛奶、饮料等其他副食品品种、品牌、价格，乙方需与甲方共同协议确定。

8.4职工餐卡系统由甲方提供，并进行管理及费用结算。乙方应支持甲方信息系统点餐结算，若因平台使用、故障维修、更换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5承包承诺：①经营区域交由乙方使用，建筑及附属设施为甲方所有，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增加资金投入用于改造和维修设备设施。乙方须对接现场布局、流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装饰，可改变现场布局不可改变结构，乙方根据食堂运行需求自行采购所需的厨具、餐具等材料、物资和设施设备，要求进货渠道正规，供应商证件齐全。②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医院资产进行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期承包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③承包到期后,若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于两周内全部清空浮产（桌、椅、灶具等），不破坏墙、地面等固定装修，经双方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违约行为，则在保证金中酌情或全部扣除。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在遵守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2食堂要搞好卫生，做好餐具消毒记录，应达到甲方及餐饮监督部门规定的要求。医院膳食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每月对食堂进行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方案详见附件《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表》。

10.3食品商品采购实行索证制度，并做好台账资料，填写项目完整规范，以备有关部门检查。所采购的食品均应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出售“三无”食品及变质食品，不准供应隔夜饭菜食物，做好食品的保鲜工作及留样备查。若因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饭菜，造成医院员工、住院病人、陪客食物中毒，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0.4乙方承包期间应做好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安全、卫生观念、服务理念等思想教育，规范操作，职工上班期间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聘用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证》和完全民事行为和能力。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10.5食堂用电、用水、防火等安全工作要求按规定执行，若有意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乙方清空及点清浮产（桌、椅、灶具等）、交还房屋及设施等并确认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结清水电等费用、无安全事故及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 **违约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经营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未到期的经营承包金额：

12.1经营期内中途转包；

12.2乙方单方面突然终止合同；

12.3乙方因经营不善或暴利而使广大员工反响很大，经甲方干预无效，从而影响正常工作的；

12.4乙方经常违规操作，又不及时纠正，被上级部门勒令停业整顿的；

12.5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

12.6出现《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表》提到的情况。

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外层信封格式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

**项目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资格审查文件内层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

**项目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3.2 授权委托书**

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4.资格证明

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

**项目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

**项目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表格及资料，无参考格式的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自行拟定格式。**

### 投标声明书

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填写并作出相应承诺。如未填写或漏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项目业绩

供应商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起止时间 |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履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附：

 1.可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2.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附：

 1.可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2.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须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相关材料

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2.投标人应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外层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

**项目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报价文件内层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CYH【2025】067-公22

**项目名称：**遂昌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经营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每年承包金额报价 |
| 1 | 遂昌县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承包 | 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

注:

1.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总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服务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低于贰拾捌万元/年（280000元/年）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3.2.2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澄清、说明。

3.4.2 报价修正；

3.4.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为80%，分值为8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2 报价权重为20%，评审分值为2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4.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共80分，权重为80%，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审内容（缺项为0）**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2分 |
| **2** | **人员配置方案** | 1.投标人派驻食堂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初级等级证书的得1分，中式烹调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派驻食堂面点师（不包括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或中式面点师初级等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式烹调师或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是否具有类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食堂的实践经验，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调动供应商各项资源的能力，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配置计划及各岗位薪资计划、工作职责、工作奖惩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3** | **食堂承包管理服务理念** | 投标人提出食堂承包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目标以及管理模式，评委根据响应内容是否能够切合实际，是否充分考虑医院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4** |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投标人提出食堂承包管理制度、运作流程，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评委根据响应内容是否能够切合实际，是否充分考虑医院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5** | **经营管理与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出经营管理方案、接管组织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响应内容是否能够切合实际，是否充分考虑医院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6** | **供餐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早餐的品类及搭配、午餐及晚餐定位是否安全、经济、营养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8,7,6,5,4,3,2,1,0分） | 8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日常公务接待或紧急用餐的组织、协调方案是否能够切合实际，是否充分考虑医院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8,7,6,5,4,3,2,1,0分） | 8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菜，以及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对菜品的更新和创新等方案落实及操作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8,7,6,5,4,3,2,1,0分） | 8分 |
| **7**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包括食品安全细化、食堂风险的分析、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及能力是否能够切合实际，是否充分考虑医院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8** | **应急预案** | 评委投标人提出的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包括食品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停电、停水、停气、突击检查、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9** | **个性化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个性化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包括医师节、护士节、三八妇女节活动措施等，评委根据响应内容是否能够切合实际，是否充分考虑医院的日常用途和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10** | **其他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打分：1.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规范经营管理，保质保量、全年无休地做好食堂早餐、中餐、晚餐的供应以及遂昌县人民医院临时所需的餐饮服务工作；
2. 按劳动法要求对食堂员工进行体检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独立解决今后与食堂员工有关的劳资纠纷；
3. 对派驻员工安全操作承担全部责任。

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5.2 投标人报价满分为20分，报价权重2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不得低于贰拾捌万元/年（280000元/年），报价低于贰拾捌万元/年（280000元/年）视为无效报价。

**5.2.3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以承包费280000元/年为基准，得10分；承包费每提高1000元/年加1分（不足1000元计0分），最高加10分；如承包费为 281500元/年，报价得分为11分。**

⑵投标报价得分=基准得分+承包费加分。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